

附件 4:

表演专业考试要求

考试科目分仪容形体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、才艺展示三种。其中，仪容形体细分为仪容展示和形体展示。为了便于录制作品，请按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、才艺展示、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顺序录制，可参考《表演专业考生录制作品样品》（附件 5）。录制的作品须一镜到底，不可剪辑合成，不可添加任何形式的特效（如，美颜、磨皮滤镜等），录制作品总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提前核实手机的存储空间是否充足，建议剩余存储空间 10G 以上。

（二）开始考试半小时前，架设好两部手机（充满电或连接电源），一部手机安装“小艺帮”APP 作为主机位拍摄考生作品；另一部手机安装“小艺帮助手”APP 作为辅助机位架设在可拍摄空间全景位置。

二、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

（一）分正面、右侧面、右侧斜侧面、左侧面、左侧斜侧面。

（二）拍摄要求。近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一米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（三）报身高段。

1. 男生请从以下四种类型中，选取与自身一致的身高段：

- (1) 身高在 1 米 69 以下；
- (2) 身高在 1 米 70 到 1 米 74 之间；
- (3) 身高在 1 米 75 到 1 米 79 之间；
- (4) 身高在 1 米 80 及以上。

2. 女生请从以下四种类型中，选取与自身一致的身高段：

- (1) 身高在 1 米 59 以下；
- (2) 身高在 1 米 60 到 1 米 64 之间；
- (3) 身高在 1 米 65 到 1 米 69 之间；
- (4) 身高在 1 米 70 及以上。

三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

（一）自备稿件内容须为台词片段，不可以是文学朗读，不得超过 3 分钟。

（二）拍摄要求。中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两米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四、才艺展示

（一）才艺展示形式可为演奏、演唱（演唱不得用伴奏）、舞蹈，时长不得超过 90 秒。

（二）拍摄要求。全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三米，应确保考生所有形体在画面内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五、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

（一）分正面站立、站姿双手两侧伸直、站姿双手高举、站姿双手向前伸直、原位蹲下、向后站立、向左侧站立、向右侧站立，以正

面站立结束考试。

（二）拍摄要求。全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三米，应确保考生所有形体在画面内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考生须在开始考试后 60 分钟内完成考试，最多可录制 2 次。因未按规定时间和次数完成考试的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考生须素颜、简装出镜，不可穿戴宽松的服饰（如肥大的民族服饰）和装饰物。

（三）录制作品时考生应始终保持在镜头画面内，若离开画面将视为剪辑视频。

附录：参考构图



图 1：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构图



图 2：自备稿件构图



图 3：才艺展示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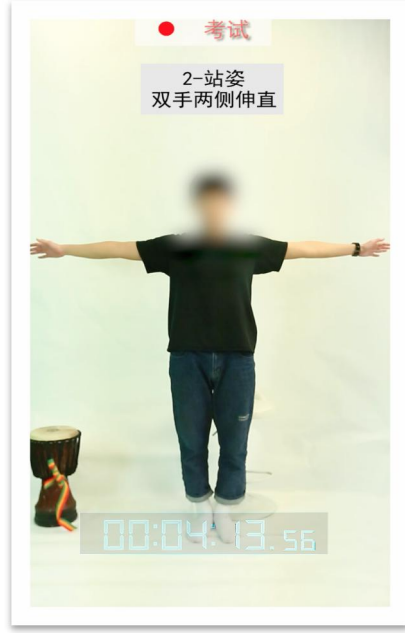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构图